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基

股票代码：000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

通讯地址：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

联系电话：0994-5820079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释 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8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 8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 8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10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 13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中基实业 | 指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投公司 | 指 |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兵团农六师 | 指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 |
| 管理人 | 指 | 由法院指定的中基实业管理人 |
|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城投公司因执行《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而受让100,000,000股中基实业股份的行为 |
| 标的股份 | 指 | 因执行重整计划和《股份转让协议》，城投公司受让的100,000,000股中基实业股份 |
| 重整计划 | 指 | 2012年12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农六法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 六师中院 | 指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

注册资本：16,885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建新

工商登记注册号：659004030000247

组织机构代码证：74868477-2

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47486847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城市建设投资；市政工程投资；土地整理开发。

通讯地址：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城投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批准，隶属于兵团农六师政府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团农六师持有城投公司10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罗建新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652325196307053419 | 新疆五家渠市 | 否 |
| 王以胜 | 男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652324196401193817 | 新疆五家渠市 | 否 |
| 杭友军 | 男 | 董事、财务经理 | 中国 | 652301196706225512 | 新疆五家渠市 | 否 |
| 马兴元 | 男 | 董事 | 中国 | 65232519620220361X | 新疆五家渠市 | 否 |
| 吴治周 | 男 | 董事 | 中国 | 65230119631115641X | 新疆五家渠市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基实业的股份。

因中基实业无力按期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于2012年9月10日向六师中院申请对中基实业进行重整。六师中院于2012年10月19日以[2012]农六法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中基实业重整案，准许中基实业进行重整，并于同日指定中基实业清算组作为管理人。

经中基实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六师中院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2012农六法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中基实业总股本4.82亿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份（少于10股不转增），合计转增2.89亿股。其中，1亿股由中基实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处置变现。股份受让方应于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2日内与管理人签订相关股份受让协议，同时提供不少于2.5亿元资金，用于协助中基实业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相关债权人清偿债务。根据有关规定，股份受让方因此取得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进一步执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农业产业的整体布局规划，支持中基实业番茄产业的后续发展，同时，也看好中基实业重整后的公司盈利能力。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兵团农六师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中基实业重整中的股份处置，受让相关股份。

2012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基实业管理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中基实业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的1亿股，同时承诺：提供不少于2.5亿元资金用于清偿中基实业的债务，并根据番茄酱产业发展的需要，协助对番茄酱业务的整合发展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必要支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中基实业1亿股股份，占中基实业重整后总股本7.71亿元的12.97%，达到《收购管理办法》中5%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故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此次权益变动。

除了此次因参与中基实业重整而受让中基实业股份的行为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中基实业股份的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六师中院依法裁定的重整计划及《股份转让协议》而产生，具体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由中基实业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的12.97%中基实业股份，共计100,000,0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基实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基实业100,000,000股股份，占中基实业总股本的12.9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根据中基实业重整计划的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让的中基实业100,000,000股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出售。

除上述约定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其他补充约定和安排以及被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别是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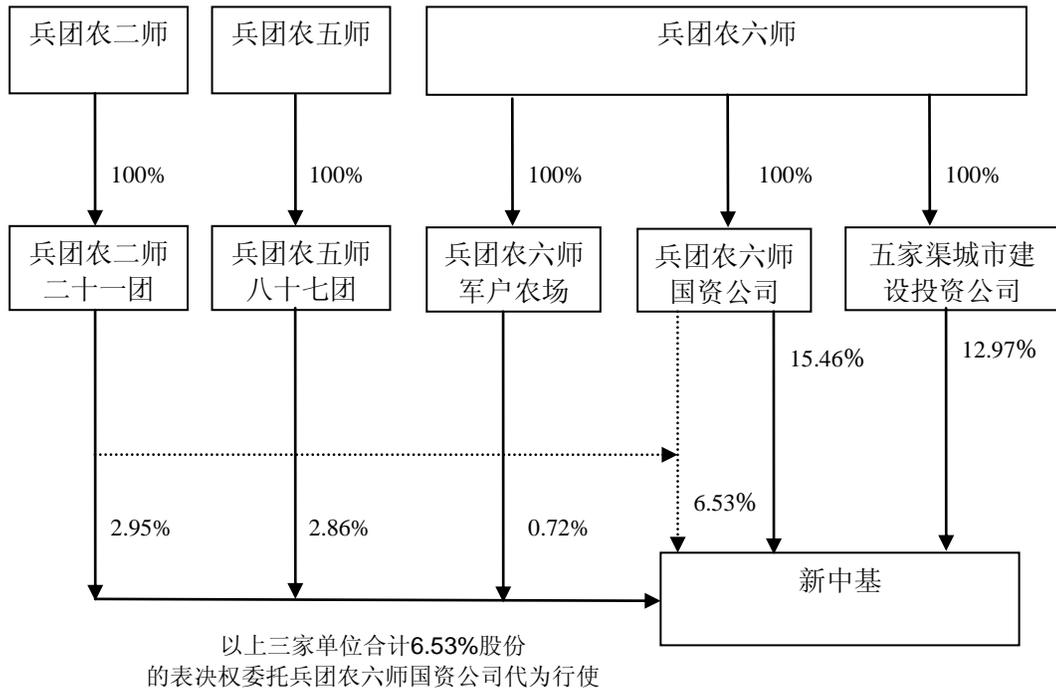
中基实业股票自2012年11月20日起被实施停牌，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2012年5月21日-2012年11月20日）未买卖、未指使其他人买卖中基实业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兵团农六师政府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二类企业管理，兵团农六师国资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能。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与信息。



注：

1、兵团农六师国资委代兵团农六师对兵团农六师国资公司及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履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能。2、上图所示持股比例为公司重整计划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的1.39亿股股份按比例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后的持股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的总股本7.71亿股为计算基数。最终持股比例以股份划转办理证券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建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文件：
 -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2、2012农六法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受让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决议
 - 4、《股份转让协议》
- 四、 权益变动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建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ST 中基 | 股票代码 | 00097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100,000,000 股 变动比例： 12.9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2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详情请参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和备查文件中的自查报告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罗建新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